

貴州政報

no. 73

貴 州 政 報

本署公文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各縣知事遵照准軍部咨現令委各旅長兼充各防區司令由

案准

黔軍總司令部咨開查本省軍隊前已規定分為五防區曾經咨明貴署并通令各部隊遵照在案現即令委第一混成旅旅長兼任第一防區司令第二混成旅旅長兼任第二防區司令第三混成旅旅長兼任第三防區司令第四混成旅旅長兼任第四防區司令第五混成旅旅長兼任中央防區司令所有來往文件仍用旅長名義及旅長關防惟加防區司令兼銜以明權限除通令各旅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并希轉飭各縣知事一體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六月

貴

州

政

報

令各縣知事嚴查辦賑人員不得乘機營私扶同徇隱由

查本省此次辦理義賑原以拯教災民爲唯一目的所有在事擔任職務義務人員均應激發天良各盡職責庶賑款少一分虛糜災黎多一分實惠乃近據調查員報告各地方辦理賑務人員其實心任事者固不乏人而乘機營私者亦復不少或假平糶名義購入他人倉穀祇給官價暗則據爲己有賤買貴售及米價日昂而已之私藏尤足贏利此其一或領取公家辦賑鉅款封倉時只給少數定金私將餘款周轉即以買賣穀石爲一種投機營業甚或盤量倉穀不報確數及見米價增漲即通同作弊私攜出售與倉主同獲厚利此其二又或藉採買名目按積穀多寡爲索賄標準有賄則代爲隱庇無賄則故事苛繩以致各鄉積穀公家不獲知其成數此其三又或承辦平糶時收米則多方取贏售米則尅減升斗對於親故雖富饒亦得多買實係貧民轉致不獲升合此

貴 州 政 報

其四至於放賑則虛報名額坐食賑款銀米輾轉折合取巧漁利關於親故以富報貧既免捐輸又得賑米本已亦可從中分肥此其五以上弊端不一而足每有所聞令人髮指際此頻歲凶荒亟應共圖補救竭盡心力猶恐未逮若有因緣爲利之徒實屬人類大蠹應即嚴拿懲辦以救災民而維地方除由本署派員分路密查并分令警務處高等檢察廳通飭所屬一體嚴密查拿暨分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凡此後辦賑人員如有上開各不法行爲之一及其他類似上開各不法行爲者務須從嚴查究其不法情節較重者并准錄案專呈聽候核示雖處以嚴刑亦所弗惜該知事負有詰奸禁暴之責如查究不嚴甚或扶同徇隱一經發覺除將該舞弊人盡法懲治外并將該知事立即撤任治罪本省長言出法隨對於賑案決不稍從寬假其各凜遵勿違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六月

貴州政報

令各縣知事秉公散賑由

查本省此次散放賑款前准全黔義賑會擬具辦法三條函請核示前來當經本署照准通令各縣一體切實遵照在案乃近聞各縣放賑人員對於散放事項或厚此而薄彼或重甲而輕乙或城鄉顯分軫域或種族故示區別甚或災情之狀況極須任意顛倒災民之多寡丁口故爲出入種種不法殊堪痛恨合再重申前令仰該知事遵照凡散放賑款務須恪遵前令各令督率承辦各員按照散賑辦法三條秉公施行如有不肖團紳敢於妄挾私見着即立予拏辦勿稍寬假該知事亦應嚴加監督勿得疏忽干咎茲由本署令發白話佈告仰即祇領張貼仍將奉發日期張貼處所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印江縣嚴拏辦羅舞弊團紳由

案據調查員報告現在印江城中米價每升需錢一千七八百文市上尤無米

貴州政報

賣因縣屬劣紳借辦平糶救荒爲名將附近城市富戶之倉封鎖估給代價七百錢一升買入只照市價一千七八百文減一二百文一升賣出就中漁利并聞有人假印江留省同鄉名義函知縣署有賑款到印祇濟城中不及各鄉之說請令該縣將災區劃分災戶查確并選公正人員分任職責分別賑濟庶災民得沾實惠等情據此所報各節如果屬實殊堪痛恨合行令仰該縣遵照立即認真查明現辦平糶團紳如有封倉估給代價就中漁利情事立即嚴拿從重治罪并將現在領獲義賑款項擬具賑濟辦法呈報候核勿得稍涉偏私致滋物議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各縣知事據財政廳呈擬勘報災情形辦法由

案據財政廳廳長段家榕呈報紫江縣被災情形并擬具勘災變通辦法請核示通令遵辦一案到署除以呈悉查前據該縣呈報被雹成災造具受災戶口

貴州政報

表冊請核前來當經本署酌給黔幣三百元并委令鄰封修文縣遵照原例會同覆勘在案茲據所擬委勘辦法查核尙無不合仰候通令各縣遵照辦理此令等語指令并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紫江縣呈報被災情形并擬具勘報辦法陳祈鑒核示遵事民國十年六月三號案據紫江縣知事李乃揚呈稱竊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三月十八日夜縣屬烈風雷雨間以冰雹大如胡桃小如蠶豆自午後七鐘起至十鐘止城內街巷潦水有積一尺者有積一丈以外者均各隨地形高下以爲淺深城之東北隅一帶地勢較低衆流所歸宣洩不及水竟越女牆而過城之內外冲毀建築物甚夥知事由近測遠料鄉間損失必鉅當於次日飛令第一區正團總余炳章副團總黃華先趕速躬親馳查據實呈復來署以憑轉報去後旋據該團總等覆稱是日大雨如注雜以冰雹各處

貴州政報

山谿水暴發附近城東北之光西下水新寨可渡河翁祠等戶一帶地勢傾斜水上越城垣下冲水關石橋而出勢力甚猛經過各該處地方碾房住房均爲浪捲并漂沒去大小男女十餘名其災情較重者以下水戶爲首蓋該處形如釜底加以溝身窄狹流通甚遲一時竟成澤國歷數句鐘後始歸由賊洞伏流十餘里而出下谷光其次則爲光西新寨可渡河翁祠等戶幸被災不寬約計僅二三里田土居多泥淤亦尙易墾復惟目下災民蕩析離居嗷嗷待哺者衆除間有豐裕數戶勿須請賑外均一併開明戶口姓名田型花挑造具清冊懇乞仁恩設法救濟拯民於溺等情前來披閱之下殊堪憫惻查本城附郭暨十區狗場壩等處先後均遭水雹小春損壞暨鄰縣災荒扯米出境過多致本屬轉成荒象當將召集縣紳就地設法籌賑暫救眉急各情形已另文填表呈乞酌發賑欸以拯災黎而舒民困在案茲據查覆前情除由知事派員前往覆勘各田型或能墾復或永不能墾復分別另造表

貴州政報

冊呈報外理合將縣屬水災大概情形及受災戶口姓名田型花挑造具表冊先行呈報鈞廳俯賜查核示遵再該團總等逐戶親勘并因連日陰雨是以呈報稍延時日合併聲明計呈清冊一本等情據此除以據呈該縣附城東北各地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天降雨雹水勢甚猛竟至冲壞房屋漂沒人口田土多遭泥淤各情當此米珠薪桂之際地方人民又遭此項重災閱之殊深憫惻惟被災田土雖多泥淤既稱尙易墾復應即督飭設法墾種藉資彌補勿得留待勘報致誤農事而干嚴議再查地方遇有災傷應由縣知事勘明通報來呈並未呈報省長殊有未合應即尅日補報聽候省長核示遵辦併仰遵照等語指令遵辦外復查前奉部頒災歉條例原爲慎防匿報不實之弊使民受其惠而吏不敢因以爲奸以災歉關係民政故以委勘之責屬於道尹以蠲免關係財政故以核轉之責屬於財廳程序甚屬明晰辦法亦極周詳現雖時勢變更中西兩道均已裁撤此項條例自未可因以廢

貴州政報

弛今擬酌定變通辦法凡各縣遇有災情均遵例通呈鈞署及職廳鈞署據呈報後即照災歉條例第三條規定委員會同該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依例具結造冊呈由職廳核明轉呈鈞署核辦除此項委勘報轉程序外一切辦法均仍照災歉條例規定各條辦理但鎮遠道所屬各縣在鎮遠道尹未裁以前所有委勘核轉之責仍屬該管道尹一依原例勘辦以上辦法如蒙核准照辦鈞長通令各縣一體遵照所有擬具委勘災歉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鑒核示遵謹呈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各縣知事協助各釐局徵收餉捐由

案查前因軍需浩繁特在省設立籌餉局辦理籌餉事宜所有該局行知各縣辦理事務應即認真舉辦協助進行不得違誤業經通令遵照在案乃近據調查報告各局收數日漸減色甚至存解餉款被劫時聞推原其故一由刁劣團甲熟習地方偏僻山徑包庇商販繞越偷漏且勾結土匪行劫分肥一由不肖

貴州政報

警隊違章護送貨物闖關飛過不受檢查估不上納迨經釐局查獲咨請該管縣根究或則多方迴護或則擱置不理以致該警團等肆行阻撓毫無顧忌此種情形殊堪痛恨若不從嚴拏辦餉捐前途何堪設想除通令并隨時派員密查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務須嚴飭該警團等盡力協同檢查遇有奸商偷漏查獲立即送交縣局分別懲獎并隨時偵查該警團等如有上項不法情事立即提案嚴辦以維餉政須知地方官負有協助徵收之責如違令放棄稍涉漠視甚或袒庇徇縱一經調查得實定將該知事從嚴議處決不寬假其各凜遵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各縣知事迅速開辦國語講習所聘用學員由

案查省立國語講習所前以甲乙兩班學員攷試畢業該所所長呈請派充各屬教員等語前來當經通飭各該縣聘用在案乃爲日既久如令舉辦者雖有

貴 州 政 報

數處而視爲具文者實占多數殊屬疲玩須知國語一科爲文化革新重要利器省內外各小學若不急起直追廣爲傳習不特對於部省視學考察時成績不良即部定教科書籍亦將有不能應用之一日爲此令仰該縣統限於文到一月內迅即籌畫進行尅期舉辦勿再因循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大定縣據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察該縣學務情形由

案據第三區省視學周用光呈報視察該縣學務狀況據稱該縣各鄉高小學校辦理雖不甚完備大致尙是唯國民學校則辦法殊多不合每多注重讀經視科學爲隨意科甚有已辦七八年尙未畢業一次者地方人每借口於學校不良故子弟多有願送入私塾者此種情形若長此不加改良該縣教育安望有普及之日應飭該縣縣視學視察該縣國民學校務須認真指導切實改進勿任敷衍爲要又該縣學務尙屬簡單勸學員長及縣視學即可一人兼任不

貴

州

政

報

另支薪以節經費至該縣縣立第一高小及區立第二國民學校校長江人傑辦事認真教員向世濱彭藻華教授有方均屬難得殊堪嘉許應由該知事傳令嘉獎以資鼓勵至該縣私立古模高小國民學校係由劉清泉劉建勳二人捐資創辦實屬熱心教育亦應由該知事傳令嘉獎以昭激勸惟該校國民班教授國文殊多囹圄致學生難於領悟應轉令該校轉知教授國文教員認真講解務期學生識一字即知一字之義爲要至縣立女子高小國民學校教授大半午前溫習午後始行教授殊乖教育原理應飭該校照小學教授法將艱深科學配於午前教授須知教授學科不獨注重傳達知識於學生身體發育亦應顧及也仰即轉飭遵照辦理該縣中區區立第一國民學校教授多用注入法且講解國文亦多囹圄應轉飭認真講解勿徒敷衍縣立第七高小及第四國民學校教授亦純用注入法殊非教授小學生之法應轉飭改良教員簡忠恕嗜好甚深文理欠通應即更換以免誤人子弟至國民班不用審定教科

貴州政報

書爲課本純讀舊日雜書殊屬荒謬應嚴飭趕速改用教科書以符定章至該校高小教室與國民教室相連聲浪易於接觸殊多妨礙應飭趕速設法另修高小教室俾免教授時聲浪接觸該縣南區區立國民學校教授文科亦多圖圖亦應轉飭認真講解至該校校長彭代發於該處場期即將學校教育種種益處當衆宣講實屬熱心教育亦應由該知事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所有該視學呈報各情合行訓令該知事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南籠縣據第一區蠶桑調查員呈報該縣蠶桑概況由

案據第一區蠶桑調查員徐光銘呈報調查該縣蠶桑概況附具表說請查核一案到署據稱桑區已栽株數尙合惟葉量未充分發育工人不敷應用陽管土質礮薄成績尤遜又課桑案所育之苗完全未發已商由該知事及時舉辦等語應即督飭該管理員認真整理加僱工人并講求改良土壤法俾生機一

貴州政報

律暢適以符計畫課桑一層據報前任未經分發實屬奉行不力前知事洪寅着彙案議處即由該知事提挈進行先將桑額分配認定屆期發栽如新苗不敷併應預購桑籽育足備用其他關於督課事宜悉照課桑章程辦理庶有成績之可言除將原呈表說彙核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併轉管理員知照此

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八寨縣據第三區蠶桑調查員呈報該縣蠶桑概況由

案據第三區蠶桑調查員葉文章呈報調查該縣蠶桑概況附具表圖影片請查核一案到署據稱桑區僅有二千餘株與計畫符合餘發育不良并未修整或栽植過淺或野桑混合虫蝕葉盡狀若冬枝實半由意外之災半由管理溺職所致分發之桑三十萬餘株成活不過十之四五現甚細小等語管理員所司何事致令桑區廢弛如此殊屬奉行不力應將該員康繼先記大過一次責

貴 州 政 報

令加工趕速修枝防驅蟲害淺者壅深瘠者補肥無用之野桑可酌量鋤去以求桑株生機暢達如再不知振作轉瞬期滿該員詎能免賠償損失之責課桑一節查與上年調查員所報大致相合似本年尙未補栽足額究因何故延緩應由該知事明白呈核一面派員指導監察藉覘成績除令蠶桑總局登記彙辦外合行令仰遵照督飭辦理並轉管理員知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都勻縣據第三區蠶桑調查員呈報該縣蠶桑概況由

案據第三區蠶桑調查員葉文章呈報調查該縣蠶桑概況附具表圖影片請查核一案到署據稱桑區成績有三萬株與計畫相符其餘稍遜查係上年被水沖洗及雹害之故又修剪不甚完善春蠶并未飼養分配民間之桑三十萬株現正派員調查培養樹體等語桑區轉瞬期滿所有成績必須一致應督飭該管理員加工培溉如法修枝俾桑株發育齊一悉符計畫不得以曾經被災

貴 州 政 報

爲推卸地步蠶事於春期既已廢弛夏期務認真辦理一面提倡人民養蠶以興美利課桑一節據報尙能力謀進行併應隨時派員指導督催免致鬆懈不敷之數從速補育屆期備發除將原呈各件彙核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併轉管理員知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麻哈縣據第三區蠶桑調查員呈報該縣蠶桑概況由

案據第三區蠶桑調查員葉文章呈報調查該縣蠶桑概況附具表圖影片請查核一案到署內稱桑區尙符計畫惟年來接換湖桑先後只一千七百有餘民間分配桑額亦僅發出三十九萬均屬細小等語應飭管理員將定植桑株完全接換悉數成活以樹模範課桑一節如任各區自由修剪培溉恐難如法亟應照章派員分往指導俾期發育暢茂其前已認栽未領各戶尤宜及時按額育苗補發不得短少致誤成績除將原呈表圖影片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知

貴州政報

事遵照併轉知管理員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咨

民國十年六月

咨黔軍總司令部速辦十年度概算由

爲咨請事查

貴部及所屬各機關十年度歲出概算前經咨請編製在案現查本省臨時省制大綱及省議會暫行法業已制定公布照省制大綱第五條本省一切稅收在合法統一政府未成立以前悉歸省庫收管之規定暨省議會暫行法第九條第二項議決預算決算之職權則本省一切收支在合法統一政府未成立以前均應提交省議會審議現在九年度瞬即告終十年度概算亟應早日編成送會核議所有

貴部及所屬十年度歲出概算應請從速編送本署以便令發財政廳彙辦此咨

貴州政報

黔軍總司令部

貴州省長公署咨

民國十年六月

咨省議會審議補助清華留美學生由

爲咨請事案據北京清華學校高等科畢業生周茲緒等稟請補助治裝費及在美津貼各情一案到署當即函詢該校近來派送辦法及例給各費詳情在案嗣准函覆與原呈大略相同查去歲本署以時勢之要求曾制定章程酌派學生留學歐美今該生等既屬黔籍此次留美又係學校資助不過以目前美國生活程度加高學校原定費額實係難以維持擬請酌加補助按之本省派遣留學本旨似可允准惟查該校所發治裝費及出國川資較之本省派遣留學歐美辦法所訂者爲優自無增加之必要其所訂每月學費美金七十元似覺稍少擬由本省每名每月加給美金二十元俾與本署選送生受同一待遇然事關重要當即先行提交省參事會審議旋准覆稱當經討論僉謂現時美

貴 州 政 報

國生活程度過高百物騰貴若專恃所領公費誠有困苦之虞且既屬本省學生自應與本省補助歐美留學者受同一之待遇應酌加月費美金二十元惟本省補助歐美留學生定有回省服務年限此項清華學生雖與受本省完全補助者不同然既享有補助權利亦不能不略盡義務擬將此項學生回省服務年限定爲一年以上兩年以下設將來不履行義務時仍須追繳所領補助費以昭平允案經衆決特此咨呈鈞長查照等由前來本署覆查來咨規定服務年限一層頗屬重要除將來制定補助章程時應行加入外所有擬給留美清華學生每月津貼美金十二元各節相應咨請貴會審議見覆施行此咨

貴 州 省 議 會

貴 州 省 長 公 署 指 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財政廳據呈加徵鹽捐日期請公布并停徵後辦由

貴州政報

呈悉加徵鹽商捐定自本年七月一號起實行應准照辦并由本署撰擬布告一通除令發各縣張貼外合行檢發布告一百二十張仰該廳轉發各局張貼曉諭俾衆週知至川省協欵現正籌商如屆鹽商捐廢止期限之前三月尙未解決再由該廳呈候核辦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選舉籌辦處據呈請展限查報人口選民各總數由

呈悉據稱此次籌備省議員選舉各縣因種種之關係難於如期辦理各節尙係實情茲由本總監督核定將覆選日期展限一月其覆選以前應行籌備各事宜之期限着由該處分別妥擬呈候核令遵照仰即遵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高等檢察廳據呈囚犯龔有志舉發人犯罪預謀援案請減刑由

呈悉據稱該囚犯龔有志密告同監甘澄之反獄預謀若照監獄規則八一條

貴 州 政 報

一款獎以金錢恐不足以昭激勸擬援王海清等成案仍請將該犯減刑查係爲維持獄政起見應予照准將該犯龔有志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以昭激勸一俟大局平定再行彙請追認仰即轉令該監獄遵照執行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總檢察分廳據專報分院判決陳小七姦非殺人一案由

呈册均悉本案被告陳小七因姦殺斃鄧小開放火損壞屍體各行爲經該分院駁回上告仍照二審原判執行死刑核其探証論罪行律科刑尙無不合應依刑律四零條規定代部覆准仰即派員蒞監提驗該陳小七正身依律執行絞刑呈報備查并令知原縣再查分院乃終審機關所爲判決極關重要事實理由應求針孔相符絲絲入扣不應稍有忽略此案該分院於案之發覺日時及鄧小開所受傷害敘錄均有失實之處雖與判決要旨無關究屬未臻詳妥仰併函轉該分院嗣後凡爲判決務須慎之又慎期於盡善爲要切切册存此

貴州政報

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高等審判廳據呈轉黎平縣判決吳甕香等殺人強盜一案由

呈及供判均悉此案盜犯吳甕香據認定事實對於殺死管井黑部分僅止在場并未動手其入室行劫既非首謀又未執持火器該知事於殺人一罪竟依刑律三一一條處以最高度之死刑核與同律三一六條一項之規定不合至共同強盜一罪依懲治盜匪法二條處斷亦與科刑標準條例五條所列各款不符又張三張六兩犯并無供招該知事亦未得有何種鑿証亦未加以証明殊非信讞案關生死出入未便遽予核准仰即轉令該縣提同本案各犯詳細再審務得確情分別依據法律妥爲判決勿稍枉縱切切供判存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普定縣據呈報獲訊盜犯文華先等請示懲辦由

貴州政報

呈册均悉此案盜犯文華先陳亮清結夥二人在途行劫陳小喜并傷害事主之所爲適犯懲治盜匪法二條三款之罪該知事擬將該犯等各處以死刑并依刑律各附科從刑核其論罪科刑尙無不合又因該犯等均係退伍士兵同行甚夥認爲案關重要擬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辦理應予照准仰即監提該犯文華先陳亮清二名到案驗明各正身綁赴刑場各予執行槍斃以昭炯戒仍將執行手續依例報查至失主原贓貨物兩柄應飭查清回給主承領該犯等執照汗帕並非供犯罪所用之物仍應發還該知事概予沒收殊屬不合并令知册存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鎮甯縣據呈追獲匪槍請留縣備用由

呈悉此案所獲雙筒槍准留縣備用仰即補具印領呈送備案查此次僅追緝逃兵一名竟打去子彈四十顆之多顯係捏報亟應嚴加申斥仰再詳查務得

確數另呈候核勿得浮濫干議案經分呈併候

黔軍總司令部核示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德江縣據呈請褒揚貞女常甘氏由

呈及清冊證明書均悉核閱該貞女常甘氏行實以齟齬之年有媒妁之議父母方欣得所憂患遽爾逼人靈椿既枯壽蔭亦萎家胡不造女將安歸方期黼佩開圖他年有托不幸瓊瑰飲泣所天靡依古有抱栗主以成婚歌柏舟而誓志者今於該貞女見之且也撒瓊守闕何來季父之相攸剪金書香幾效昔人之自殺波瀾不起井印貞心灰燼難堪門延衰祚燈進親弟之粥詎望焚鬚霜滿女嬃之礎不曾袖手庭樹有女貞之號園禽無姑惡之名凡此芳徽允宜褒獎既據該縣覆查明確加具證明書連同褒揚註冊費呈繳前來除將銀洋六元核收外仰即照章補具匯水五角呈繳來署以憑匯寄一俟大局解決後即

貴

州

政

報

行彙案請獎所請頒給匾額之處茲由本省長題贈以金石同堅匾額一方隨文發下仰即飭知該氏家屬祇領以資矜式仍將承領奉發日期報查各件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現在貞女常甘氏貞節可風請予褒揚以資激勸仰祈鑒核事案據城紳吳恩慶等呈稱爲請獎貞操以勵風化事竊維易重女子之貞詩紀共姜之義含辛茹苦允爲巾幗完人顯微闡幽僉曰地方美事風化所繫旌表宜先是以寶女投巖第五琦嘉其貞烈曹娥封墓蔡伯喈題以好辭過露筋之祠式之者儼同木主撫摩笄之石憐之者不僅代人凡夫閨閣芳型足起家邦雅化良有司表而出之揚清即所以激濁也查本城有貞女常甘氏幼失二老恨抱終天長屆十年祥占乃字何圖紅絲甫結遽教黃鶴興歌東國女兒空繡鴛鴦之譜西山木石難填精衛之波小姑居處無郎生原是夢

貴州政報

季父劇憐寡偶別議相攸而氏也一聞逆耳之言即示斷髮之信盟心井水不起波瀾矢志柏舟常懷髦髻神完太璞備嘗卅載艱難字剪皮金莫補一生缺憾惟求禮義之守己兼撫弟姪以成人淑行可風慈光輝月克全四德胥本一誠梁媛清芬節更超於巴寡貞姬美號褒宜錫自吳王若使彤管不輝未免水壺飲恨紳等同居里衍確有見聞際茲艾壽之辰擬進蕪詞之祝伏查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內務部公布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又是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似該氏所經苦况例得與此榮施爰將事實縷陳公懇鈞長查核俯准所請專案褒揚并求妙手鴻題快運生花之筆藉慰哀音鸞曲渾忘集蓼之身庶幾風化得以振興女流有所矜式也所擬是否有當懇邀鑒核施行計呈事實清冊一本褒揚費大洋六元等情據此知事覆加查閱該貞女常甘氏貞節事實核與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教令第二十四號公布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及是

貴州政報

年十二月十三日內務部令第二百六十五號公布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符合自應照准查照本條例第三條出具證明書呈請頒給匾額以憑褒揚而昭激勸所有呈請褒揚現存貞女常甘氏貞節各緣由除取具該氏事實清冊二分褒揚費大洋六元附呈外理合連同證明書二分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伏乞咨行頒給匾額以勵風化實爲世便須至呈者謹呈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遵義縣據呈中學校長與教員學生衝突一案由

據呈已悉查該縣中校校長陳廷綱受職以來對於校務力求改進當然爲其職責即使辦法有應斟酌之處該教員等自可平心靜氣商承辦理各盡互助之責何竟鼓動學生出以毆辱既忝師資復干學紀方今士風日下凡負教育之責者宜如何以身作則藉圖維持乃竟推波助瀾迹近暴徒之所爲此風一開將使辦學者羣相裹足負責者因而短氣教育前途何堪設想若不嚴予懲

貴

州

政

報

處何以挽此囂風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奉令後即將該教員鄭硯農教職取銷并轉令教育會改選會長查其關於刑事之處依法擬辦該學生等朋毆校長實屬不法已極應即由縣查取助毆諸生姓名逐加斥革追繳學費并通告各同等學校均不予收錄以儆效尤至該知事監督無方本應嚴予處分惟念自知悔過呈請檢舉前來從寬記大過二次以觀後效仍將辦理此案情形專案呈報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模範絲廠籌備處據呈擬本處暫行組織辦法由

呈册均悉核閱所擬暫行辦法大致尙是職員額數併准照設但技師應改爲月支二十五元管理兼文牘會計兼庶務各月支二十元以資撙節工女人數亦可酌加仰即分別着手籌辦勿誤收繭時期册存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六月

貴 州 政 報

令沿河縣據呈報九年課桑情形暨十年擬辦事件由

呈悉該縣八九兩年兩次發栽之桑果有一百一十四萬三千七百餘株辦理尙屬認真但應按期派員詳切指導俾人民對於定植各桑勤加培溉如法修接得以全數成活不至前功盡棄一面僅本年舊曆五月以前將各區所差之八十餘萬育苗補發期符認栽定額該屬氣候土質既稱宜桑民樂領植又無窒礙正宜因勢利導實行督課責任以漸達民辦普及之目的并候葛調查員赴縣勘報藉明辦理此案真相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紫江縣據呈報課桑案擬訂各單行章則暨實施情形由

呈摺均悉該縣已發出桑苗七十萬株復飭於本年育苗三十萬預備明春續發足額辦法甚是所擬各項章則及栽培簡法亦屬切實應准備案仰即督飭積極進行期收實效再桑區課桑限期係一種考績標準將來繼續辦法如何

貴州政報

併候另訂公布摺三扣存此令

貴

州

政

報

各機關文牘

貴州財政廳訓令

民國十年五月

令各縣公布規復契稅罰金實行日期由

案查本廳前據貴陽縣知事吳樹松呈請規復契稅罰金以利進行來廳當經酌擬辦法呈請

省長核示遵辦在案茲奉

指令開呈悉查吳知事原呈各節均屬實情滯納契稅若僅於臨審投稅時處以罰金則未經涉訟者勢必長此隱匿於稅收前途影響甚大亟應照該廳所擬仍將罰金規復俾資救濟惟以前未稅契紙在規復罰金後六個月內投稅者着從寬免予處罰以示體恤仰即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縣查照辦理並將奉令暨公布實行日期具報

查攷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紙

呈爲貴陽縣請規復契稅罰金應否准行伏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貴陽縣知事吳樹松呈稱竊知事自到任以來對於屬縣應興應革各要政無不力圖進行而於各項稅收尤爲力求整理以濟要需乃查稅契一項自奉令免徵罰金以後八年分每月收入猶爲千元左右至九年分逐月漸減近且月僅二三百元甚且僅數十元不等年來城鄉之典買不動產者或由報紙登載或經縣署調查所得價值在萬元或數千元者月必十數起一經催令投稅均以展緩爲辭設無法以救濟於後則長此以往對於稅收前途勢必大受影響查九年八月內奉鈞廳第八一八號訓令飭將民間臨審投稅之典買不動產契紙酌徵罰金等因是項辦法無論他縣收效何如屬縣不兼司法當然無從稽核伏查附發原呈內載一俟秋收以後民力漸紓再將原定罰金呈請規復等語業經知事擬具佈告各處張

貴州政報

貴州政報

貼諭令各花戶凡有未稅之契自應從速投稅免俟罰金規復致干處罰在案殊投稅之契仍屬寥寥黔省自軍興以來支用浩繁然猶展緩罰金於茲兩載政府體恤民艱不可謂不厚凡屬有力置產之家其於少數稅費當能措置裕如而反觀望不前是未能仰副政府體恤至意亦由無救濟方法以繼其後也知事再四籌思擬請仍照原定章程規復罰金庶足以利進行而裕稅收抑更有呈者原定罰金以立契六個月後爲一期每逾一期照原額加徵一倍似覺稍重良以罰金規定原爲救濟滯納之一種方法不以收益爲目的民間逾限投稅之契或因其他故障轉瞬即受一倍或二三倍之處罰力苟不逮勢不能不出於隱匿前在實行罰金期內他縣多未遵辦屬縣勉力實行一期屆滿民力已覺不堪擬請將原訂罰金改爲每期加徵原額二分之一將來實行時民力易舉庶無其他障礙是否有當合併呈請衡核等情據此查本省契稅罰金曾於六年二月本廳修正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內詳晰規定呈奉

貴州

政

報

財政部核准通行旋因罰金加重民力弗勝令行豁免九年七月據南籠縣呈請關於臨審投稅之契酌加處罰前來始議呈以臨審投稅之契如逾六個月期限者不拘遠近概處以稅額一倍之罰金並聲明原定罰金一俟秋收後民力漸紓再請恢復等語奉

鈞署核准通行各在案茲據呈前情如議規復自可企圖增收惟原章第十三條規定逾限處罰係以兩個月為一期時間過促實行覺多窒礙擬將前項期限改定以六個月為一期加至六期為止應加罰金即照原呈以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起算遞加至三倍為止至修正細則公布實行以前成立未稅之不動產典買契在修正細則公布實行後六個月內納稅者免處罰金過此即按立契年月計其逾限期數照章處罰似於體恤之中仍寓催促納稅之意如以黔省近年來迭經災變匪警時聞物力凋敝生活日高無論其

貴州政報

如何減輕民力恐猶未逮則請將九年七月呈准臨審投稅酌加處罰案時效延長一俟民力少紓負擔不難勝任屆時再議恢復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廳未敢擅專除指令俟奉

鈞署核准再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明伏祈

鑒核示遵謹呈

貴州省長任

貴州政治報

法規

縣議會議員選舉暫行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議會議員依貴州臨時縣制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區由縣知事劃分之

前項之劃分以該縣應出議員名額除全縣人口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人
口若干選出議員一名凡人口足選出議員一名至三名之地方得劃分爲
一選舉區選舉區之劃分每縣至多不得過十區

選舉區劃分後應由縣知事呈報省長並通示本管區內

第三條 選舉年限以貳年爲一屆

選舉日期由縣長定之臨時選舉日期亦同

貴

第二章 選舉

第一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四條 各縣設選舉監督一人以該縣知事充之監督全縣選舉事宜

第五條 每一選舉區設選舉委員一人於選舉日期三十日以前由選舉監督委任辦理該區選舉事宜但不得以本選舉區內之人充之

選舉委員應由每區擇出一人不得並出於一區或二區

選舉委員得兼充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第六條 選舉應設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若干人由選舉委員呈請選舉監督分別委任但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掌投票所啓閉

報

政

州

貴 州 政 報

二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掌投票區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其他依本章程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內之事項

第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掌開票所啓閉

二清查投票數目

三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保存選舉票

六維持開票所秩序

七其他依本章程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內之事項

貴 州 政 報

第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察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十條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由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十一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節 投票區

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遇必要時得劃分本選舉區爲二個投票區

分二個投票區時選舉委員得呈請選舉監督加委管理員一人

第十三條 投票所所在地應於選舉日期二十日以前由選舉委員呈請選舉監督核定之

第三節 選舉人名冊

第十四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日期九十日以前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貴州政報

第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具有臨時縣制第六條某款之資格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應由選舉監督於選舉期三十日以前按各選舉區分別造成分交各區選舉委員

第十七條 選舉委員應按照選舉人名冊於投票日期二十日以前在各投票所宣示之

第十八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據聲請更正

前項聲請更正選舉委員應於五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選舉監督其判定期間亦同

第十九條 宣示期滿即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

凡經判定更正者選舉委員應將更正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貴州政報

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並由選舉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省長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二十一條 選舉委員應於選舉日期十五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及時間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二十二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或二處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得臨時增派巡警維持秩序

貴州政報

第二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二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三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得入內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委員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於選舉日期五日以前交存投票所

第二十九條 投票紙及投票匭由選舉監督按照定式製成分交各選舉委員於選舉日期三日以前轉交投票所

第三十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第三十一條 投票匭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前項之封鎖除監督封條外管理監察各員均應加封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屆選舉日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各人姓名下簽字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六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紙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

人姓名

第三十七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

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八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三十九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

第四十四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報告選舉監督其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送由選舉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四十五條 以本區應出當選人數除投票人總數所得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

第四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選舉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投票決選以足額爲止

舉行決選時其缺額之當選人屬於何區即召集何區選民行之但該區分一二處投票者得變通併爲一處

第四十七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議員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

貴州政報

選票額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四十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選舉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五十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以本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五十一條 凡應選者爲縣議會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以議員證書

第五十二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選舉監督應造具全縣議員名冊呈報省長

第三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五十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五十四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當選無效

一不願應選

二死亡

三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第五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及其緣

由宣示

貴州政報

第五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五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一律改選

第五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五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四章 選舉訴訟

第六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於

拾日內向本縣地方審判分廳起訴

未設地方審判分廳之處得向兼理司法之縣公署起訴

第六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

定起訴

貴

州

政

報

第六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

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六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章 罰則

第六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法經省議會議決咨交省長公布施行

第六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省政府命令定之

貴州省立模範絲廠籌備處暫行組織辦法

第一條 本處地址以從前女子蠶絲業傳習所改設

第二條 本處經費暫依照女子蠶絲業傳習所月支數按月請領

第三條 本處爲籌備將來絲廠及辦理現在各事務暫設置左列人員

貴 州 政 報

一職員

俸薪

籌備員一員

五〇元

技師一員

二五元

管理兼文牘一員

二〇元

會計兼庶務一員

二〇元

二雇員

薪資

司事一人

一二元

書記一人

一二元

三工役

司閘一名

六元

男雜役四名

二四元(各六元)

女雜役二名

一〇元(各五元)

貴

州

政

報

第四條 本處在籌備期間暫招工女二十名經營繅絲等事其工女儘從前

在蠶絲業傳習所畢業者僱用不足再行另招

前項工女之火食一律由處中供給其工資之給與另規定之

第五條 本處暫擬設絲車二十部除原有之十部外再添設十部

第六條 本處現在所需製械購繭各項經費以從前蠶絲業傳習所存積款

項支用但有不足時得呈請核加

第七條 本處購入蠶繭除由省直接向民間購買外得呈請

省長飭令各縣代購運省轉發備用

第八條 本處開支經費按月製爲預算表呈請核定

第九條 本處於門首設收售繭絲處以便收買蠶繭售賣綿絲

第十條 本組織暫行辦法僅適用於籌備期內俟絲廠成立後即行廢止



貴州省長公署牌示

民國十年六月
計三件

一件牌示定期發給廣仁堂及宦幕口糧五月分經費由

爲牌示事照得廣仁堂及宦幕口糧等款前經本署彙領核發至四月分止在案所有五月分應發此項款目除廣仁堂一款已飭知該堂管理員來署具領轉給該宦裔家屬承領外至宦幕口糧茲定期於六月二十日即陰曆五月十五日發給爲此牌仰該宦幕家屬等知悉屆期即便持照來署查驗以憑按名核發勿違切切須牌

一件牌示補送備取清華學生由

爲牌示事案查本署前准

清華學校函請代招考中學插班生一案到署當經牌示招考業經取定各

貴

州

政

報

生在案旋查黔籍生劉金榜在該校病故本署當即電達該校於此次增送一名茲准該校電覆照辦前來自應將備取生張敷榮一名補充名額一同送該校肄業以廣造就爲此示仰該生知悉迅即按照招生簡章手續到本署教育科報到聽候定期發給咨文護照旅費以便早日赴京覆試此牌

一件牌示招考南京高師學校學生由

爲牌示事案查國內各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本屆招收新生情形早經本署專電詢問在案旋准北京瀋陽各校復電多謂學潮未平暫緩辦理茲准南京高等師範學校電開南高本屆招文史地數理化英語體育四部新生總額一百二十人貴省額定三名辦法與上屆同應請依額選送又東南大學同時招預科生一百二十名除將南高招生簡章暨大學大綱與招生簡章另函送達外謹先電覆等由准此除東南大學所招預科生應俟簡章到署再行核辦外所有高等師範招收新生本省自應考送三名合行牌示仰

貴 州 政 報

各中等學校畢業生知悉凡自願投考者限於七月二號以前赴本署號房報名並隨繳四寸半身相片及畢業証書聽候定期考試勿得自誤切切須牌

貴州省長公署批

民國十年六月
計一件

一件師範學生朱仁章等以觸犯校規各情請准予自新一案由

呈悉查該生等前因常犯校規此次又復請假逾限經該校查明斥革呈請追繳學費前來業經本署令飭龍里縣嚴追在案是該生等之被斥革實屬咎由自取惟據稱該朱仁章因病在外就醫該周樑因照料朱仁章均不能分身請假係托店主到校請假殊店主漫不經心致未將假條送往學校等語所呈如果不虛其情不無可原仰候令飭師範學校查核辦理此批

貴州

黔軍總司令部
省長公署

佈告

民國十年六月

一件佈告嗣後輸送公物需用馬匹照市給價僱用由

貴 州 政 報

爲佈告事照得黔省山路崎嶇交通不便凡往來一切物品均賴馬匹輸運前因軍事發生或因匪警緊急調遣軍隊輸送公物迫不得已始有封馬之事然此事辦理稍有不善而流弊即因之而起查近時年歲荒歉糧食奇昂民間輟因封馬之故此致販米馬匹裹足不前遂使米價日高殊於貧民生計大有妨碍言念及茲心殊惻惻合行會銜佈告禁止嗣後各行政機關及各軍隊如有需用馬匹輸送公物及軍用品應由民間僱用照市給價不准軍警人役藉端搯索任意強迫如有此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嚴懲不貸并將該管長官議處除通令各軍隊各縣知事遵照并錄令佈告外合行佈告爲此仰省城附近人民一體知悉凡馱運食料各項馬匹即便照常貿易勿得懷疑觀望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貴州省長公署佈告

民國十年六月

一件佈告通令各縣秉公散賑由

貴州政報

爲布告事 照得本省這回開辦全黔義賑會 是因爲我們貴州連年荒歉 糧食太貴 一般被災的人 難求生活 有些餓死在路上的 有些賣兒賣女的 有些自己戕身的 有些全家同盡的 種種的慘狀 令人目不忍見 耳不忍聞 說起來實在可憐得很 所以我們纔來想些救濟的方法 一面將省署預算的賑款 發出去賑濟 一面又令各地方的官紳 開倉辦理平糶 一面又開辦這個義賑會 四處去募捐 些款項來 分別辦賑 這種賑濟的事 是叫做慈善事業 只要是存心好善的人 無論是本省的 是外省的 或是外國的 都可以聯合起來 同着籌辦 所以發起這個義賑會 除了我們各界的本省本國人 還有天主堂 耶穌堂 法國英國的教士 都來同著發起辦事 就是這個道理 至於賑濟的辦法 本省長已經通令了各縣地的方官 叫他們定要一秉至公的 不准稍存一毫私見 只要確實是被災的人

貴州政報

不論他是漢族 是苗族 是夷族 是奉教的 或不是奉教的 是住在城中的 或是住在鄉裏的 都是一體看待 分別極貧次貧 通體切實的賑濟 聽說你們有些不明白內容的人 對於全黔義賑會辦賑的法子 不能大家了解 究不免有些猜疑 本省長如今把這件事的原委 向你們說過清清楚楚的 免得你們誤會 特此佈告 給你們大家知道

貴州高等審判廳牌示

一件公示織金縣民車紹昌程守良限期報到候訊由

爲公示事照得織金縣民車紹昌與程守良繼承涉訟控告一案經廳令飭織金縣票傳雙方當事人在案茲據該縣呈稱知事到任接准咨交嗣據原警蔡升祥報告緣警奉縣長李派往送達車紹昌上訴程守良送達證一案警遵即送達與伊二比說明該車紹昌并無家室問其隣人於三月內未見伊

貴州政報

面伊定即赴省候訊况送達無人所收目復執送達往程守良家該守良之母稱云伊子赴省候訊目當將送達交伊母該伊母未收此送達目得聞陳守良在八步場陳奎熙家當教讀復執送達往彼該陳奎熙稱云伊赴省候訊目將送達與陳奎熙未收二比送達并無送處目恐誤公件理合據實報告等情前來據此知事覆查無異理合據情將送達證具文呈繳等情前來查車紹昌程守良既票傳無着自應公示送達除登報外合行牌示仰車紹昌程守良遵照自牌示之日起限於二十八日內來廳報到候訊如逾期不到本廳即行依法裁判以省拖累勿得違誤切切此示

計開被傳人姓名於后

車紹昌

程守良

貴州政報

判牘

貴陽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李少庚等田業涉訟案

控告人李少庚年三十七歲貴陽縣人住雙槐樹

代訴人張有城年五十歲四川人住雙槐樹

被控告人周炳坤年三十歲貴陽縣人住炮台上

印思幹年三十歲貴陽縣人寓南京街

右控告人因田業與周炳坤等涉訟不服本廳簡易庭民國十年三月二日所爲判決聲明控告經合議庭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李少庚之祖得當印思幹之祖牛屎屯田業應由李少庚照舊管業印思幹不

貴州政報

能取贖另賣

印思幹與周炳坤所結之買賣契約無效

印思幹應退還周炳坤田價銀四十兩

李長庚加買印思幹田業除已付長價四十五元不計外其餘之數據其代訴人當庭承認照數補給應予照准

訴訟費用歸印思幹周炳坤分担

事實

前清咸豐八年三月印思幹之祖將所有牛屎屯田業當與李少庚之祖價銀叁百柒拾兩李姓管業至今無異至民國七年四月間印思幹即將此業賣與周炳坤議補長價銀六十一兩當憑中證印炳清先交長價銀四十兩嗣後周炳坤屢向李少庚取贖少庚均未允許旋因思幹復向炳坤索取長價尾數因炳坤當面聲明聽其另賣思幹即於民國九年八月加賣與李少庚議補長價

貴 州 政 報

銀七十五兩當交銀四十五元炳坤聞知即出頭爭執訴經本廳簡易庭訊判
在案

理由

本案控告人之祖於清咸豐八年三月（兩造均當庭承認是咸豐八年三月所當）得當被控告人印思幹之祖牛屎屯田業至今已六十餘年依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凡經過六十年之典產不論曾否加典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之規定該被控告人印思幹已無取贖權限自應由控告人照舊管業乃被控告人印思幹於民國七年四月已滿六十年之後（自咸豐八年三月起扣至民國七年三月六十年期滿）復行議賣與被控告人周炳坤殊屬不合應即將其所結契約撤銷控告人在原審雖僅爭執承買然在第二審衙門即行提出經過六十年不能取贖之主張於法並無不合本廳自應依據上開典當辦法判令被控告人印思幹不得取贖另賣况被控告

貴

州

政

報

人印思幹嗣後向被告周炳坤索取田價尾數業據炳坤當面聲明聽其另賣別人質諸被被告人周炳坤亦承認屬實是被被告人周炳坤對於買業部分早有表示拋棄之意思依法亦不得再行出頭爭執原審對於此部未予詳細審究遽判先立之買約有效亦欠允協至被被告人印思幹所得被被告人周炳坤長價現經本廳飭傳中證印炳清到案質訊實爲四十兩查印炳清原係中證又爲思幹之叔其證言自屬可信應即判令被被告人印思幹照數退還又被告人於民國九年與被被告人印思幹後立買賣預約及所交長價依法本應撤銷推據控告代訴人當庭供稱自願仍照長價補清等語本廳爲尊重當事人意思起見應予照准查此項長價共爲七十五兩除已付四十五元不計外其餘之數應由被告周炳坤照數給付又據控告代訴人供稱另由伊手交過十八元質之被被告人印思幹並不承認當諭控告代訴人自行在外交涉已據控告代訴人應允亦予毋庸置議

貴州政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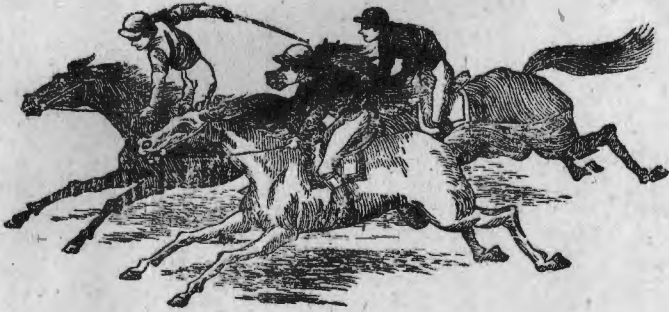
就上論結合將原判撤銷另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貴陽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貴州政報

第一二二號



貴

州

政

報

附錄

籌辦黔省義務教育管見書

竊宗潞猥以菲材荷辱鈞委東瀛義務教育之情狀已詳具於報告書中藉鄰

國之成規資吾黔之攷鏡則籌辦是政取法有自爰述管窺敬候採擇

一宜亟籌教育基金也 義務教育為國家行政上之事務其經費應純由國

庫支出如法蘭西之制方為完善七詳報章第一節攷日本施行義務教育之初

因財政困竭國庫難勝經費乃責市町村以負擔以故積有年所其績未甚

著迨甲午之役戰勝吾國後得鉅額之賠款特劃撥一千萬元作為教育基

金設特別會計七詳報章第四節限用其利息以補助市町村立小學校之設立

及獎勵等費並許其暫行借用以供急需由是義務教育之成績逐日大進

步觀其明治二十八年全國學齡兒童百人中就學平均數僅六四・三二而

貴

州

政

報

三十三年遂進為八一·四八至三十八年愈增為九五·六二十年之間數字

比例竟增二一·四詳報告書第二節究其原由劃出教育基金以資義務教育設

立費之補助實為主要就吾黔現情而論籌辦義務教育仿法蘭西之制純

由國庫支出頗難見諸實行然亦當取法日本亟先籌劃教育基金以奠根

本而他之事務始日起有功焉

二宜整理地方自治也 義務教育事務至煩且瑣國家行政實難兼包而並

舉之欲其周詳而普及勢不得不以之委托于地方自治團體此文明各國

所以於地方自治制度上咸注意於此點者也詳報告書第六節竊攷日本維新

之初頗已提倡義務教育然歷多年其效罕覩迨明治二十三年頒布市制

町村制後明定條例以義務教育事務責市町村以負擔而其績始漸著

間關係之最要者厥有二端爰述如次

(甲)經費之負擔 明治初年小學校之經費以捐款及學費為主要經費

貴州政報

既形拮据而兒童必須繳納學費始獲就學其貧乏者率多向隅義務教育用是不振自市町村制頒布後小學校之經費劃歸市町村之歲出以學費爲其收入之一且明令市町村立尋常小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爲原則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五節由是市町村擔負義務教育之經費就地籌措量出爲入易收效果且以不徵收學費爲原則兒童就學者遂日以加增

(乙)就學之督促 日本市町村制未頒以前義務教育之督促惟賴行政官之宣示及司教育者之勸說行同具文毫無實效自市町村制施行後戶籍調查既詳且密兒童之生長年月素載簿籍便於案查保護者之生計狀況亦易週知兒童每達學齡之期市町村長即先通知令其準備就學詳第三章第二節及第四章第二節其事簡而易舉迨明治三十一年戶籍法頒布後以市町村長兼充戶籍吏而義務教育之督促愈周而備矣由是知籌辦義務教育之次序整理地方自治其先務也

貴州政報

三宜添設師範學校也 義務教育既以足使學齡兒童均能就學爲旨則凡

全國疆域以內均須編設施行此項義務教育之小學校方能達完滿之目

的夫學校既須推設而師資尤須廣造始足以敷分布查日本法令限制每

府縣必設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以以上詳報書第四節以造就小學校之教員

每府縣年中所畢業者至少在百人以上尙不敷用其由教員檢定會檢定

有相當資格以補充其任者詳報書第三章第三節其數頗衆以日本師範學校之多

每歲師範生畢業之衆而猶感不足況於我國乎又查日本全國尋常小學

教員總數女教員約占男教員之半數而任尋常小學專科正教員者女教

員爲男教員之四倍詳報書第五節及第六節足知女教員於義務教育關係頗鉅

該國每府縣至少須設置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之規定以我國人口之衆

宜依之爲準則惟就吾黔現時情形而言每縣均設勢難克舉然於極困難

之中於每道必須籌設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預造師範人材備異日推廣

貴州政報

小學校之需用方爲適宜

四宜提倡女子教育也 積男女而成家積衆家而成國社會之中男女各占半數其擔認事務雖略異然其智能之應用則同爰考義務教育之施行在授兒童以相當之基本知識故不分男女均應同等教授始與普及之義相符而各文明國論義務教育之成績亦係就男女就學平均數爲統計固不疾言矣查日本昔時重男輕女之風不讓於我國明治以前於女子教育素未講求維新而後歐化東漸覩列國富強之源男女平等各盡其職始注意於女子教育觀其明治六年女子百人中就學之數僅爲一三・三一厥後工商盛興生計困迫政府及學者憂女子坐食之非計復極力提倡女子教育之普及洎於近年女子就學之數遂達百分之九十八而與男子就學數相較僅差小數

詳報 九章 告 第四節 論該國義務教育之成績其女子教育之進步尤令人驚異不置已日本之過去事實如此足徵義務教育之施行必須特注

貴州政報

於女子就學之督促而其成績乃可得而言况如吾黔女子教育頗爲幼稚提倡獎勵尤刻不容緩查日本小學校令在尋常小學校男童與女童取合校教授無別設女子小學校之規定且第一第二學年普通同編爲一學級至第三學年以上若同一學年女生之數足編一學級者須依男女別編年級

詳報告書第六節然僻靜之鄉村因學款支絀始終未別學級者亦不乏其例該國義務教育普及敏速此亦一大原因我國習慣男女之別最嚴而於初等教育亦顯分男女別設學校由風俗上言洵爲良善之規然各地方經費有限往往編重男校而於女校多付闕如致使多數女子失學不免有因噎廢食之譏此弊吾黔尤甚倘能仿照日本辦法令國民學校無論男女合校教授提倡獎勵俾成風氣不特減省經費而義務教育之成績亦易獲觀是所望於當局諸公及教育家之留意焉

五宜推設鄉村學校也 義務教育既以普及爲止境其設施當然不限於城

貴州政報

鎮而僻靜鄉村尤須特別加意方能達普及之目的然經費之籌措與辦學之人材不難於城鎮而反難於鄉村攷日本小學校令規定凡市町村須設置足使其區域內之學齡兒童就學之尋常小學校自此令頒布後繁盛殷實之市町村固已遵照辦理而貧乏之町村尙多不勝設置之負擔久未遵行政府知實際之困難於是續頒地方學事通則變通其制允許此町村與彼町村設學校聯合倘已設聯合仍不勝任者由郡縣給以相當之補助俾其成立

詳報告書第三節 觀其村町校舍卑陋居多就普通民房設置者實亦不少即現在規模擴大之學校詢其建設之沿革概係由因陋就簡逐漸改良而來其寬籌經費開辦時即具有良好之布置者十無一二至其教員亦不嚴限於師範之出身但必經教員檢定合格者始執教鞭蓋鄉村經費支絀非如此實難普及也吾黔鄉村學校最爲稀少亟宜大事推廣當以日本爲法令設鄉村學校聯合先從簡單入手略具模型然後徐圖改良不宜務求

貴

州

政

報

擴大過事虛張一則需款不鉅地方易於籌措一則事體簡單所司易於執行其要着須由國庫籌撥的款作補助開辦費以促其成立蓋義務教育為國家根本上之問題其興廢直接影響於國家不能純委諸地方者也

六宜速辦教員檢定會也 考日本法令小學校教員除代用教員外非有法

定之資格不得就其職蓋教員之職務在以相當之智識經驗擔認國家之

教育事務故其於社會之地位與官吏公吏同為有一定之資格其資格以

免許狀證明之詳報告書第二節受領小學校教員免許狀者須卒業於師範學

校或經小學教員檢定會之檢定詳報告書第三節查吾黔現在各縣小學校教

員其由師範出身者不及十之一其餘由他項學校出身者亦居少數其間

瑕瑜互見賢愚不等若放任之不加整理則小學教育之前途頗為可慮此

教員檢定會之宜速辦者一也且籌辦義務教育以廣造師資為第一步現

在省會師範學校每歲畢業生為數無幾而他之師範又待設立須數年後

貴州政報

始有畢業生亦緩不濟急目下需用之教員除就他項學校畢業生選擇檢
定外別無捷當之辦法此教員檢定會之宜速辦者二也吾黔每歲各處中
學校畢業生至少有二百餘名本省既未設高等專門學校乏進升之階而
赴外省及東洋就學者除官費及家貲充裕者數十名外其失學無相當之
事業者實居多數查日本小學教員檢定會規則有中學校卒業資格者准
其無試驗檢定給以免許狀

詳報
第六章
第三節

吾黔每歲中學畢業生之失業者

既如此之衆若教員檢定會既已成立此等畢業生即可取得相當之教員
資格則數年所受之教育不致虛擲此教員檢定會之宜速辦者三也
以上六端爲籌辦吾黔義務教育之急圖倘能次第舉行歷時稍久成效日增
然後仿各文明國通例採用強制教育及無償主義切實施行其要件已詳於
報告書中茲擇要述之如左

一各城埠市鎮至少須設置國民學校一所人口繁盛之鄉村亦須獨立或聯

合各設一校規模不求擴大只爲必要之設備

二兒童之保護者若疏忽其使兒童就學之義務則處以一定之罰則

三地方之官吏及自治團禮之職員須負隨時監視義務違反者之責任

四城鎮鄉村所設立之國民學校通令男生與女生合校教授並以免收學費

爲主旨若因不得已之情況必須徵收時對於確實貧乏者仍須免除

若此四者均已實施則普及之成績將不期然而自著矣謹貢芻蕘伏祈鈞鑒

J1D
貴州省圖書館